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澤承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